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上市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10,436,473.70元,上期金额135,956,354.24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82,723,455.22元,上期金额140,781,309.17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2,359,539.33元,上期金额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涉及金额调整

(二)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做出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和通知要求,公司无需对2018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2019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

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